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4759號

原　　告　長發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訴訟代理人　蕭榮適
被　　告　胡顯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將其所有車輛（2011年份國瑞廠牌、引擎號碼3ZR0000000號），由原告提供TDD-9828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參與營業使用。該車應於107年8月1日辦理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惟被告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並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遭舉發，被告仍違法繼續營業，原告前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惟經郵局投遞，被告未收，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